



222400141868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60222000361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炼胶车间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跨路 555 号

客服专线：4008-524-555

电 话：0851-85605511

邮 编：550014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炼胶车间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剑



报告编写人：

主要参加人员：刘雷、罗靖、梁淼、缪顺成、冯毓生、李愿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05 日



目 录

1.监测任务	1
2.监测依据	1
3.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1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
5.1 生产工况	3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
6.监测结果	3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7

1. 监测任务

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委托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2.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炼胶 B 区 1#~3#排放口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2022 年 07 月 20 日， 4 次/天，监测 1 天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07 月 20 日， 3 次/天，监测 1 天
炼胶 B 区 4#排放口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2022 年 07 月 20 日， 4 次/天，监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07 月 20 日， 3 次/天，监测 1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1，主要使用仪器见表 4-2。

表 4-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表 4-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型	ZC-0403-0071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C-0401-0019 ZC-0401-0023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ZC-0401-0312 ZC-0401-0311
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20S 型	ZC-0401-0052 ZC-0401-0192
5	个体采样器	EM-300 型	ZC-0401-0108 ZC-0401-0107
6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250B 型	ZC-0499-0026
7	电子天平（1/100000）	CPA225D 型	ZC-0403-0003
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型	ZC-0403-0020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型	ZC-0403-0060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生产工况

在委托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气密性检查，监测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进行。

6. 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和表 6-4 所示。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监测点位	炼胶 B 区 1#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监测时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注入式等离子		有效截面积	2.5447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DA005A1)	第二次 (DA005A2)	第三次 (DA005A3)	第四次 (DA005A4)	平均值/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28.5	28.9	29.1	30.1	29.2	/
流速 (m/s)	9.3	9.5	9.1	9.5	9.4	/
标干流量 (m³/h)	64639	66024	63246	66029	6498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309	309	309	/
二硫化碳 (mg/m³)	0.10	0.16	0.10	0.22	0.22	0.0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47	2.13	1.53	/	2.04	0.13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4	1.4	1.6	/	1.5	0.097
备注	表中监测结果引用项目 HB60222003601 中 DA005A 数据。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监测点位	炼胶 B 区 2#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监测时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净化设备	注入式等离子		有效截面积	7.0686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DA006A1)	第二次 (DA006A2)	第三次 (DA006A3)	第四次 (DA006A4)	平均值/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32.4	32.5	32.4	32.8	32.5	/
流速 (m/s)	3.8	3.9	4.1	3.8	3.9	/
标干流量 (m³/h)	72182	74282	77905	72190	7414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416	309	416	/
二硫化碳 (mg/m³)	0.33	0.44	0.33	0.42	0.44	0.033
非甲烷总烃 (mg/m³)	2.91	2.80	3.23	/	2.98	0.22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4	1.5	1.5	/	1.5	0.11
备注	表中监测结果引用项目 HB60222003601 中 DA006A 数据。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监测点位	炼胶 B 区 3#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监测时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净化设备	注入式等离子		有效截面积	7.0686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DA007A1)	第二次 (DA007A2)	第三次 (DA007A3)	第四次 (DA007A4)	平均值/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32.2	32.5	32.6	32.8	32.5	/
流速 (m/s)	4.1	3.9	4.2	4.4	4.2	/
标干流量 (m³/h)	77912	74287	79804	83798	7895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416	309	416	/
二硫化碳 (mg/m³)	0.50	0.50	0.56	0.50	0.56	0.045
非甲烷总烃 (mg/m³)	3.16	2.54	2.31	/	2.67	0.21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3	1.3	1.4	/	1.3	0.10
备注	表中监测结果引用项目 HB60222003601 中 DA007A 数据。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监测点位	炼胶 B 区 4#排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监测时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净化设备	注入式等离子		有效截面积	5.7256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DA008A1)	第二次 (DA008A2)	第三次 (DA008A3)	第四次 (DA008A4)	平均值/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28.2	28.5	29.5	29.3	28.9	/
流速 (m/s)	6.1	6.2	6.7	6.3	6.3	/
标干流量 (m³/h)	95265	96828	104651	98537	9882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229	309	309	/
二硫化碳 (mg/m³)	0.44	0.44	0.50	0.47	0.50	0.052
非甲烷总烃 (mg/m³)	2.44	2.55	2.71	/	2.57	0.25
备注	表中监测结果引用项目 HB60222003601 中 DA008A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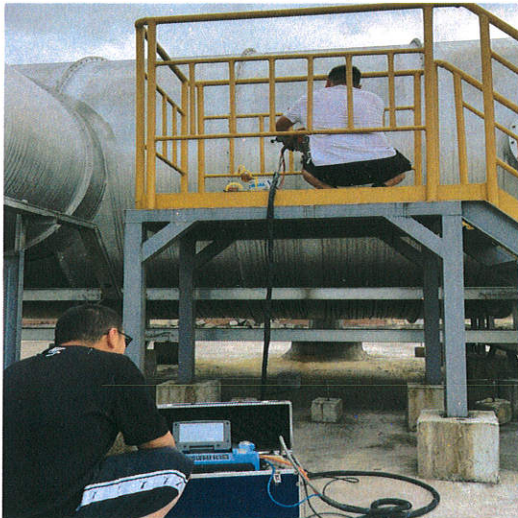
附图: 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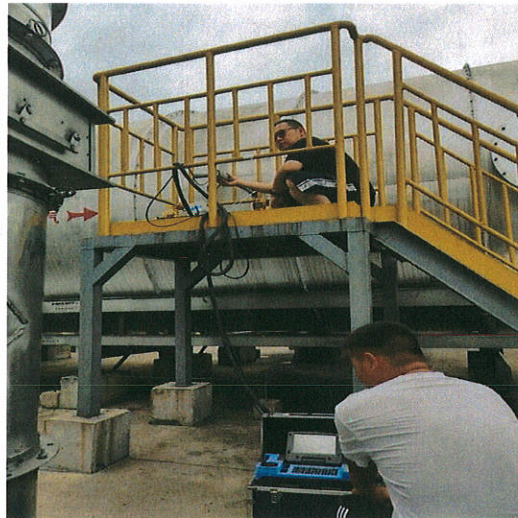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报告完



1980

监测结果参考结论

报告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炼胶车间废气监测			
报告编号	HB60222000361			
参考结论				
类别	参考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结论
有组织废气 (炼胶 B 区 1 [#] ~4 [#] 排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标准	颗粒物	12mg/m ³	经监测,该项目炼胶 B 区 1 [#] ~4 [#] 排口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标准;炼胶 B 区 1 [#] ~3 [#] 排口的颗粒物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二硫化碳	4.2kg/h (H25m)	经监测,该项目炼胶 B 区 1 [#] ~4 [#] 排口的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H25m)	
备注	监测结论所引用的监测数据见编号为 HB60222000361 报告中表 6-1 至 6-4 所示。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